

热词解析

编者按

本月初举行的2026年高考中，语文I卷作文题给出了如下材料：“词语是表达思想情感的载体，也是展现社会生活变化的窗口。当前，世界之变、时代之变、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。青年是常为新的，在你的成长过程中，你对哪一个词语的理解发生了变化？这变化有你成长的印记，对你有特殊意义……”

这道试题引导青年回望个体成长与语言变迁的交织轨迹，也恰好触及了语言学的一个核心议题：词义的社会性演变与个体认知的互动关系。

语言始终在生长变化。公众的使用习惯确立了语言的规范，而我们在日常生活、行文创作中对词语的“再创造”，可以让语言始终保持鲜活。

近年来，互联网空间中盛行“大词小用”现象，即将传统语境中具有庄重色彩的词汇挪用至日常微观叙事中。也正是如此，这种看似不大合规矩的修辞迁移，是年轻一代在既有词汇库中挖掘出的全新表达活力，折射出当下特有的社会心态与情感结构。

本期“热词解析”，我们邀请青年文史博主做客，拆解这一现象背后的生成逻辑与文化隐喻。

「小发雷霆」与「恍然小悟」——
「大词小用」为何会带来喜感与亲切感

叶知言



人的大脑有一种天然倾向，即喜欢预测。这种预测，靠的是长年累月磨出来的语言图式。我们看到“大发”，就会想到“雷霆”；看到“勃然”，就会想到“大怒”。这些搭配用了千百遍，早已“焊死”在一起，熟到我们根本不必动用思考。而“小发雷霆”的妙处恰恰在于，它先稳稳地调动起你那套全自动的预期，再在最后一刻一脚把它踢翻。你以为奔涌而来的是惊涛骇浪，结果只溅起一朵小浪花；你以为醍醐灌顶的恍然大悟，结果不过是脑门上那只小灯泡轻轻闪了一下。笑点，就诞生在这道落差里。

语言学上管这种效果叫陌生化，即故意打破人们的语言习惯和阅读惯性，让原本熟得发腻的表达突然变得陌生，从而重新获得被打量、被品味的资格。“财大气粗”四个字，我们见得太多了，眼睛几乎是滑过去的，不会在上头停留半秒；可一旦它变成“财小气细”，大脑会猛地刹一下车，反应过来才哑然失笑。正是这一刹那由熟到生的回炉重造，把一个早已麻木的词，重新煅热成了活物。

不过，“大词小用”的喜感，还不止于预期落空那么简单。观察以后不难发现，它专挑那些自带夸饰滤镜的成语下手。

汉语里的成语熟语，大多带着一股向上膨胀的力气。“大发雷霆”不是寻常生气，是雷公电母一齐发作；“大智若愚”也不是一般的聪明，是把绝顶的精明藏进一副憨相里。它们个个挺胸抬头，把人的情绪、气势、格局都往云端上抬。而“小发雷霆”偏要反着来，它一把将这些被吹大的气球戳破，把放大的情绪缩小，把拔高的气势拽回地面，像是给所有激昂的词悄悄拧上了一个泄压阀。

于是我们看到一组奇妙的对照。“大发雷霆”是帝王震怒，殿上群臣噤若寒蝉；“小发雷霆”却像仓鼠跺脚，可爱大过可怕。“恍然小悟”仿佛得道高僧在蒲团上忽然参透了天机；“恍然小悟”则更像一个大学生在深夜刷手机时，意外发现了一个抢优惠券的隐藏入口。

一个“小”字，就让所有宏大叙事都齐刷刷地跌落人间。它把悬在云端的情绪拽回地面，把动辄史诗般的英雄叙事，还原成柴米油盐的家常。

如果把目光从这几个具体的词上抬起来，放到更长的时段里看，这类表达之所以能在今天蹿红，恐怕还折射着当代网络语言一种更深的转向。留意一下近些年的流行语，会发现一个耐人寻味的趋势，那就是年轻人越来越不爱宏大的表达，反而偏爱那些降格的、甚至自我矮化的说法。这种表达当然未必都是真心的，很多时候，把崩溃说得轻飘飘，恰恰是因为不想让人当真。但在这层戏谑底下，确实涌动着一股共同的情绪，即对一切过度宏大叙事的审美疲劳，以及对夸张本身的警惕。

喊得越响的口号，如今越容易被怀疑；说得越满的话，反而越显得空洞。这或许正是古典修辞与网络语言的分野所在。

古人作文，总要把情绪推向极致，大喜大悲，大开大合，惊涛拍岸，卷起千堆雪。而今天很多“淡人”，越来越习惯把情绪往回收，不说大喜，说“浅喜”；不说想死，说“微死”。更要紧的是，今天的人似乎越来越不相信绝对这回事了，不相信有绝对的成功或绝对的失败，也不相信生活里动不动就天崩地裂。更准确地说，是不相信这些事情会轻易地降临在自己身上。说到底，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时刻，本就是一种不上不下、不高不低、温吞含糊的中间状态。我们更多时候，无非是有那么一点点生气，或一点点明白，一点点进步，又一点点崩溃，很难抵达那些大词所许诺的那种酣畅淋漓的顶点。互联网做的，不过是替这些微小而真实的状态，找到了一套合身的新说法。于是，“大发雷霆”变成了“小发雷霆”，“恍然小悟”变成了“恍然小悟”。看着像是无厘头的玩梗，实则一笔一画，都记录着一代人语言趣味的迁移。

语言从来不是一场无关痛痒的文字游戏。人们怎样说话，往往就怎样理解这个世界；一个时代偏爱怎样的词，也就泄露了这个时代偏爱怎样的真实。今天流行的不是“大发雷霆”，而是“小发雷霆”；不是“恍然小悟”，而是“恍然小悟”。这一字之差里藏着的，或许正是一种悄然的转身。比起那些惊天动地、非黑即白的故事，我们越来越愿意俯身去打量那些细小的、却无比真实的人生时刻。语言是变小了，可它照见的那个生活，反倒比从前更大、更真了。



隔雾相望，南岳的石上“留言簿”

朱炜泽



驱车从双峰出发，行驶在湘中丘陵间。临近衡山地界，窗外的山势渐渐隆起，像是大地舒开了筋骨。

待到南岳脚下，雾气便漫了上来——初时薄薄一层，纱似的；愈往上走愈厚，终于把整座山都笼了进去。我摇下车窗，空气里满是草木的清气，湿润润的，带着一种古老的凉意。

我是来读石头的。说来惭愧，这些年读过的书、写过的文章也不算少了，可真能记住的，竟没几个。倒是小时候在书法书上，见到一幅衡山石刻的拓印，“天下南岳”四个字歪歪斜斜，却一直刻在心里，怎么也磨不掉。石头上的字，大约是有根的吧。

进山的路上，遇见老陈。他是本地文管所退休的，六十出头，头发花白，手里提着一把竹扫帚，正清理石阶上的落叶。听说我是来看摩崖石刻的，他放下扫帚，眼里有了光。

“看石刻，得有人领。”他说，“石头不会说话，可石头上有话说。”

他领我往水帘洞方向走。雾正浓着，十步之外便什么也看不清了。老陈在前面带路，脚步稳稳的，像是踩着自家台阶。转过一处山坳，他在一片灌木丛前停下来，伸手拨开枝条，一块崖壁露了出来。

“《还丹赋》，南岳最早的石刻之一。”老陈说，“隶书，汉魏的味道。”

我凑近了看。雾里看字，像是在水里看鱼——笔画忽隐忽现，要凝神才能捉住。那些字写的是炼丹的事，“还丹为众药之宗，验已神通。盗日月运行之制，夺乾坤造化之功。”一笔一画都刻得极认真，仿佛刻字的人把整个性命都押在了这上头。

我伸手摸了摸那些凹陷的笔画，石头冰凉，比雾还凉。那个梦想驾鹤升仙的人，如今连名字都快被苔藓吃掉了，只有字还在，在雾里浮沉。

“古人信这个。”老陈说，“真信。所以字也刻得真。”

水帘洞的崖壁上，字更多了。有些字大如斗，有些小如拳；有的端庄如庙堂礼器，有的潦草像是醉后所书。老陈一一指给我看：这是张孝祥的“镇岳飞天法轮”，南宋爱国词人，字里有风骨；那是冯文明的“到此一游”，户部的小官员，从汴梁大老远跑来，也要在石头上留个名字。

“到此一游？”我笑了，“原来这也是古已有之。”

老陈也笑：“人同此心嘛。今人发朋友圈，

古人刻石头，都是想让人知道自己来过。只不过，石头比手机经得住时间。”

往高台寺方向走，雾渐渐薄了些。路旁一块巨石上，刻着四个大字：“大鹤行窝”。落款是明朝的高简，自号无锡山人。我站定了看，越看越觉得有意思——这人把自己比作仙鹤，飞累了，在衡山歇歇脚，便在石上搭个窝。说是窝，其实是四个字；说是四个字，其实是一颗想要被人记住的心。自恋是自恋者的纪念碑，这话说得刻薄了些，却是实情。

真正让我站了很久的，是开云亭旁的那片崖壁。那里的字，不是用笔写的，是用刀、用血、用牙齿咬碎了刻上去的。

“诚真正平”——宋哲元题的字，笔画如刀砍斧劈。1938年，这位抗日将领在衡山养病，心里却烧着一团火。山河破碎，烽火正往这里逼近。他能做的，竟只剩在石头上刻下这几个字。旁边还有武思光的“万方多难此登临”，智圆和尚的“重见天日”。老陈说，南岳在抗战时是正面战场的临时指挥中心，开了四次军事会议。这些字，是一个民族在最暗的夜里，咬着牙刻下的记号。

我伸手摸那个“难”字。凹槽很深，石屑似乎还残留在笔画里。刻字的人，该是用了多大的力气。

“你看这个。”老陈把我领到一块平整的巨岩前。岩上刻着四个大字：“雍容大雅”。落款是邹鲁，民国二十六年夏天。他在题记里说，游过黄山、九华、庐山，各有各的好，但“雍容大雅，惟南岳足以当之”。

雍容大雅。我默念着这四个字，忽然觉得邹鲁是懂衡山的。这座山不高，在五岳里最矮，却最是温和蕴藉。就像这满山的石刻，求仙的、题游的、明志的、参禅的，吵吵嚷嚷的，都被山雾一笼，便都安静下来，各自说着各自的话，互不妨碍。这不是雍容是什么？这不是大雅是什么？

沿“曾国藩古道”往下走，石阶被落叶埋了大半。老陈说，这条路唐末就有了，曾国藩出钱修过，便取了曾大人的名。路旁一块巨石凌空而出，几乎要把路遮断。石上有字：“不语挂锡”。落款是岷潭濯黎。他是明朝的宗室，封在武冈。据说这人与王船山有交往，好禅，爱刻字。不语挂锡，说的正是禅宗的典故——和尚把锡杖挂起来，便是在此处住下了。这一住，就是四百年。

在一块不起眼的崖洞旁，我看见了四个没有落款的字：“你会来仙”。字刻得随意，像是某个人走到这里，忽然心有所动，便掏出随身的刀，随手刻下的。没有名字，没有年月，甚至没有来由。可正是因为没有来由，反倒像是专门说给每一个路过的人听的。你会来仙——仙在哪里？仙是什么？或许仙就是这山间的雾，来了便聚，散了便去，不留名字，

也不带走什么。刻这四个字的人，大约是通透的。

在福严寺旁的高明台上，我看见了李泌的“极高明”。三个字嵌在崖壁上，不大，却极有分量。李泌是唐朝的宰相，也是个奇人——几度归隐衡山，又几度出山救难，庙堂之高与山林之远，他来回走了好几趟。大约正是这山教会了他：高明不难，难的是极高明而道中庸。

如这衡山，看着不险不峻，却在云雾里藏着一派雍容；如这石刻，看着散漫随意，却在石头上刻下了一个民族千年的心事。

我在这三个字前站了很久。雾气漫上来，又散开去；散开去，又漫上来。字在雾里忽隐忽现，像是在呼吸。千年前，李泌站在这里，看见的应该也是这样的雾吧。他刻下这三个字的时候，心里想的是什么呢？是庙堂上的纷争，还是山间的闲云？是出世的逍遥，还是人世的责任？

“看懂了？”老陈问。

我说不上来。但有一种东西，正顺着指尖往心里渗。那是石头的凉，是雾的湿，是字的骨。

在广济寺遗址旁，我看见了一块谁也無法解读的石刻：“洞水逆流”。四个字，笔画清晰，意思却全然不可解。水往低处流，怎么会逆流？老陈说，这是寺里僧人刻的，究竟什么意思，至今没人说得清。我站在溪边，看水确实是往低处流，哗哗的，在石头上撞出白花。可看着看着，又觉得那水花是在往上溅，往上扬，仿佛真有那么一瞬间，水是倒着流的。

或许僧人看见的，本就是另一个方向。离开衡山时已近黄昏。雾就是另一块夕阳从云缝里漏下来，把崖壁上的字染成金色。老陈送我到山门，往我手里塞了一张翻印的拓片。“留个纪念。”他说，“《还丹赋》的，这是根据早年文管所依规矩留存版本翻印的，送你一份。”

我接过来。墨是黑的，纸是白的，笔画是凹下去的。那些刻在石头上的字，此刻印在纸上，轻得几乎没有重量。可我知道它们本来的分量——那是石头，是衡山的花岗岩，亿万年来长成这样的肌理，然后被一个人、一把凿子、一个下午，刻成了永远。

来时我曾心里问：古人为什么要要在石头上刻字？

如今我好像懂了一点。他们是在跟时间说话。肉身会朽，姓名会湮，便把这肉身里最想留住的东西——一点痴念，一片丹心，一声叹息——都托付给石头。石头不说话，石头记得住。千百年后，当那个人早已化作尘土，他的字还在崖壁上等着，等一场雾，等一个读得懂的人。

南岳衡山，便这样成了一块大留言板。求仙的、题游的、明志的、参禅的，在这里留言。这些留言层层叠叠，从唐宋一直堆到民国，堆成了一部石头的史记。而衡山呢，衡山什么也不说，只用一场又一场的雾，把这些字擦了又现，现了又擦。

车子驶出山门，后视镜里的衡山渐渐隐入雾中。那些刻在崖壁上的字，想来此刻又被雾气濡湿了。石头会湿，字不会化；人会被时间吃掉，话会留下。

我低头看了一眼手里的照片，夕阳正照在那句“盗日月运行之制”上。这个狂妄的炼丹家，他想偷日月运行的法则，想夺天地造化的功劳。他没有成功。但他的字，却真的盗取了时间——千百年后，还有人站在他刻的字前，揣摩他的心思。

这大约就是不朽了罢。不是肉身的朽，是一颗心在石头上留下的温度，穿过千年的雾，传到另一个人的掌心里。

刻在石头上的，是另一种湖湘。它不辩不辩，只静静地立在那里，等雾来，等雨来，等一个又一个懂得读它的人来。



篆书“南岳朱陵洞天”题刻。作者供图